

江西财经大学

江财研教字〔2018〕 17号

关于印发《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已经2018年第1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1. 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
2. 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选指标体系（学术型）
3. 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选指标体系（专业学位）



附件一：

江西财经大学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

(2018年修订)

第一条 为适应研究生培养体制改革需要，按照国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教研〔2013〕1号)的要求，优化研究生生源结构，激发研究生学习与科研热情，全面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形成长效激励机制，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评选对象

1. 学业奖学金的参评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外国留学生、港澳台研究生奖学金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2. 按照学术型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分类培养的要求，学术型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分别采取不同的评选标准进行评选。对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3. 因参军入伍、参加支教服务团或西部计划等国家青年志愿者项目等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于恢复入学的第一学年，

以其录取当年的相关条件评定学业奖学金；因其他原因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恢复入学后当年不再参评学业奖学金。

4.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取消当年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 违反校纪校规并受记过及以上处分；

(3) 在提交的学业奖学金申请材料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

(4) 经查实的学术失范行为；

(5) 不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学籍注册，无正当理由故意拖延缴纳学费；

(6) 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5. 研究生享受奖学金的年限不超过基本学制。每学年奖学金评定时间段为上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

第三条 评选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立志报效祖国，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关心集体，乐于助人，身心健康；

2. 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勤奋，成绩优秀；

3. 刻苦钻研，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本年度科研成果突出；

4. 积极参加专业社会实践，具有优良的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积极取得专业相关的各类资格证书。

第四条 评选机构

1. 研究生院统筹全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的组织实施、审核、终评等工作，指导和检查各学院（所）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和落实情况；各学院（所）根据《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指标体系》及各学科特点分别制定学术型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施行。

2.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设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制定、修订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细则，以及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的初评、汇总、报审和复议等工作。

第五条 评选程序

1. 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从九月份开始；

2. 评选工作坚持公正合理、实事求是、宁缺勿滥、保证质量的原则，采取自下而上、量化条件、逐级优选的程序进行；

3. 学生个人对照条件申报，领取和填写申报表，同时提交申请表中所需各种材料原件；

4. 各班级负责组织和推荐候选人，党支部、团总支、研究生会集体审核候选人的申报条件；

5. 各学院（所）评审工作小组按照学校评选办法及评选比例组织评选，经评审工作小组集体审议确定获奖名单和等级，按规定公示后，报送研究生院审核；

6. 研究生院进行审核，确定候选人名单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和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设置

表1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等级、标准和比例

资助对象	等级	标准	比例
博士研究生	特等奖学金	2万元/年(省学业奖学金+1万)	10%
	一等奖学金	1.5万元/年(省学业奖学金+0.5万)	11%-20%
	二等奖学金	1.0万元/年(省学业奖学金)	21%-50%
	三等奖学金	0.5万元/年	51%-80%

备注：以上博士研究生获得学校特、一、二等学业奖学金的同时获得“江西省高等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所需获奖资金每生1万元由省财政提供的“江西省高等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承担支付，其余部分及三等奖学金部分由学校承担支付。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设置

表2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等级、标准和比例

资助对象	等级	标准	比例
硕士研究生	特等奖学金	1.5万元/年(省学业奖学金+0.7万)	10%
	一等奖学金	1.0万元/年(省学业奖学金+0.2万)	11%-20%
	二等奖学金	0.8万元/年(省学业奖学金)	21%-40%
	三等奖学金	0.6万元/年	41%-60%
	四等奖学金	0.4万元/年	61%-80%

备注：以上获得特、一、二等学业奖学金的硕士研究生同时获得“江西省高等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所需获奖资金前40%的获奖学生每生0.8万元由省财政提供的“江西省高等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承担支付，其余部分和三、四等奖学金由学校承担支付。

第八条 为鼓励我校研究生在校全脱产学习，学业奖学金评选向人事关系或学籍档案已转到学校的学生倾斜，符合评审条件的定向、委培等人事关系或学籍档案未转到学校的全日制

研究生原则上只授予三等（含）以下学业奖学金。

第九条 为充分发挥各类奖学金的最大激励效益，当年度已获国家奖学金及省政府奖学金的学生参评学业奖学金时，各学院可按本学院的实际情况由评审委员会集体研究确定是否授予特等和一等奖学金。

第十条 学校对学业奖学金获得者予以表彰，并颁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荣誉证书和奖金，奖励情况记录学生档案，奖金由财务处一次性发放。

第十一条 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

1. 国家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三年内）录取我校博士研究生（含提前攻博、申请审核制入学）及国家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全日制一本毕业本科生（毕业三年内）录取我校硕士研究生（含免试推荐的硕士研究生），符合其他评选条件的优先授予特等学业奖学金；

2. 第一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根据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与复试的综合成绩及科研、专业实践能力、奖励等项目加分后按照总分高低进行排序，指标分配按规定比例标准进行；

3. 免试推荐的硕士研究生和提前攻博博士生、申请审核制入学博士生按同学科一等奖学金基准分（未加分前初试与复试综合成绩排序 11%-20%学生的平均分）开始计算，第一学年获奖等级原则上不低于一等；

4. 为鼓励优秀毕业生报考我校硕博研究生，大学本（硕）期间获得以下成果和奖励的考生可分别加分：

（1）参加各类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获国家级特等奖考生总分加 16 分，获国家级一等奖考生总分加 14 分，获国家级二等奖总分加 12 分，获国家级三等奖总分加 10 分，获省级一等奖总分加 10 分，获省级二等奖加 5 分（前述奖项若属集体项目，仅以获奖证书上排名前三名为准）；

（2）获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等项加 10 分；

（3）获学校其他校级以上奖励每项加 2 分，校级奖励累计加分不超过 5 分；

（4）以第一申请人身份取得国家发明专利成果证书（含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及以上杂志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总分加 10 分，其他重要学术期刊发表的论文 1 篇以上的考生加 3 分；

（5）主持省部级以上课题加 10 分，参与省部级以上课题（限排名前 3）加 3 分，主持校级课题加 2 分；

（6）国家一流大学建设高校（超过优先授予特等学业奖学金规定年限）、国家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及我校一本考生录取我校的研究生加 20 分，其他高校第一志愿录取我校的研究生加 10 分；

(7) 各高校免试推荐保送我校研究生(含提前攻博、申请审核制入学博士生)加20分;

(8) 国外留学或出国交流学习三个月以上加10分。

以上加分按项目统计,同一项目取最高分不累计。

其他加分项目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按学校和学科排名及学生科研、专业实践能力体现及获奖层次等集体研究后报研究生院审定。

5. 在相同学科专业内,根据考生的总分从高到低来确定排名顺序。若考生总分相同,则按照统考科目成绩(按外语、数学、政治的先后顺序)从高到低来确定排名顺序;各培养单位按照总分高低顺序确定获奖等级,评选等级人数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

6. 由各学院(所)按照学术型和专业学位的学科专业分配评选比例,确定获奖等次,考试科目相同的学科专业可按学院整体排序。

第十二条 第二学年度及以后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二、三学年度奖学金的申请和评定按照学习成绩、学习态度、科研活动、社会实践、专业技能、思想政治表现、社会文体活动表现等内容进行计分评选。各培养单位根据《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选指标体系》制定本单位奖学金的评定细则,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执行。

第十三条 其他未涉及的计分项目及具体执行中存在异议的事项，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在学校文件规定的框架内按照学科特点集体研究审议后报研究生院审核确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江财研教字〔2015〕7号）同时废止。

附件二：

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选指标体系 (学术型)

一、指标体系内容

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选指标体系由学习成绩、科研、综合素质三部分构成，学习包括课程成绩和学习态度，科研（指科研活动）包括论文著作、课题、科技发明，综合素质包含荣誉奖励、社会工作、专业技能。具体权重如下：A 学习得分，占 30%；B 科研得分，占 50%；C 综合素质得分，占 20%。参评学生各项得分乘以相应系数后加总后为该生总分。

计分公式为：总分 $T=A \times 30\%+B \times 50\%+C \times 20\%$

二、评价体系各部分计算方法

(一) 学习得分 (满分 100 分)

1. 计分标准

(1) 课程成绩计分标准

按照加权课程成绩进行计算：加权课程成绩 $A=\Sigma(\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学分}) / \Sigma \text{学分}$

注：非百分制成绩转换成百分制后参与计算，年度有不及格课程取消参评资格。

(2) 学习态度计分标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分值计算	备注
学习态度(100分)	上课考勤情况 (50分)	全勤(含请病事假)计50分, 每旷课1次扣10分,扣完为止	①考勤情况和讲座参与情况含学校和学院组织的相关活动,查看相关记录和检查结果; ②上课考勤和参加讲座参加情况由各学院纪录考评;
	参加学术讲座、报告会情况(50分)	《讲座参与情况登记表》符合要求计50分,每少1次扣5分,扣完为止	

2. 本项目最终分值计算办法

学习得分 = 加权课程成绩得分 × 80% + 学习态度得分 × 20%

(二) 科研得分 (满分 100 分)

1. 计分标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分值计算	
科研 课题类	国家级 课题	重点及重点以上	100分/项	
		一般	80分/项	
	教育部 课题	重点及重点以上	80分/项	
		一般	60分/项	
	省部级 课题	第一类	重点及重点以上	50分/项
			一般	40分/项
		第二类	重点及重点以上	40分/项
			一般	30分/项
	省教育厅研究生创新课题			20分/项
	校级 课题	重点	15分/项	
		一般	10分/项	
	课题 优秀奖	国家级	20分/项	
		省部级	10分/项	
校级		5分/项		

	<p>①国家级科研成果指由国家评定公布的获奖科研成果；省（部）级科研成果指由省（部）评定公布的获奖科研成果，国家级学会奖视同省（部）级奖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科基金计入国家级课题“重大招标项目”中；</p> <p>②教育部课题较一般省部级课题为高；</p> <p>③校级科研成果指由学校评定公布的获奖科研成果，地、厅级科研成果视同校级；</p> <p>④若该科研成果只有一位作者，则享受该成果全部得分；</p> <p>⑤学生主持的课题按课题立项按得分 60%计分，结项后按得分 40%计分；参与课题，第一作者计 50%，其他作者平均分配剩余的 50%；参与老师的课题按立项计分，奖励得分参照此标准计分；</p> <p>⑥若科研成果是合作项目，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其导师为第一作者，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如与其他教师合作，该研究生获得其相应排名得分；</p> <p>⑦若该科研成果获奖后，又在刊物、报纸等发表者，得分取最高分计，不累加；</p> <p>⑧为鼓励广大同学积极参与科研活动，特设立课题优秀奖一栏，获奖课题作者在计课题获奖分值外追加课题优秀奖加分；</p> <p>⑨研究生参加导师的横向课题参照科研处的规定，视同国家级、省级和校级课题同等对待；</p> <p>⑩课题立项须以江西财经大学为第一单位，且为入学后立项。</p>		
论文 著作类	学术 论文类	权威刊物或相同级别刊物	100 分/篇
		CSSCI 和 CSCD(核心库)来源期刊	80 分/篇
		中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	60 分/篇
		国内核心、国际学术会议集论文	30 分/篇
		一般学术刊物、全国性学术会议集论文	10 分/篇
	<p>① 对于共同署名合作发表的论文，按科研处科研成果计分系数计分；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合作者视同独立完成；</p> <p>② “挑战杯”获奖情况，分别按照其授予单位级别相应计分；“挑战杯校内选拔赛”选送作品视同完成国内核心学术论文 1 篇；</p> <p>③ 所有学术论文或著作加分均应有收录该论文的书籍原件证实，否则不得加分；网刊发表及发刊证明均不予以加分；外文索引论文以我校图书馆出具的检索报告为准；</p> <p>④一般学术刊物、全国性学术会议集论文按篇计分，满分为 30 分；</p> <p>⑤所有刊物的等级均以我校科研处认定的标准为依据。</p>		
	学术 著作类	独自出版学术专著、译著	100 分/部
		参加编著（翻译）学术著作、教材、文学作品， 独立署名编著按章计分	30 分/章
		参加编著（翻译）学术著作、教材、文学作品， 与导师联合署名编著按章计分	20 分/章
		参加编著（翻译）学术著作、教材、文学作品， 未注明具体参与编著的章节，在前言中提及参与编写	10 分/部
未发表的学术 会议、内部刊物论文类	在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	30 分/篇	
	在省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	10 分/篇	

		收入省级学术会议论文集的论文、《研究生学刊》学术论文	5分/篇
	<p>①同一篇论文在不同的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上宣读或收录，均计最高分，不累加；</p> <p>②同一篇论文在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上收录并宣读，按被宣读的会议最高级别计分，收录分不再计算；</p> <p>③参加江西省博、硕士论坛并宣读的论文，按在省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计分；收入江西省博、硕士论坛论文集的论文，按收入省级学术会议论文集的论文计分。以上项目不重复计分；</p> <p>④参加编写或翻译学术著作的以章节署名和前言中说明为依据，累计不超过60分；</p> <p>⑤参加全国博、硕士论坛并宣读的论文，按在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计分；收入全国博、硕士论坛论文集的论文，按收入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论文集的论文计分；累计不超过50分。</p>		
科技发明类	专利	取得国家发明专利成果	100分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50分
		取得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	30分
	<p>① 团队专利，按科研处科研成果计分系数分享得分；</p> <p>② 获国家发明专利成果应有专利证书，若该专利获得其他科研奖励者，以最高分计，不累加。</p>		

(三) 综合素质得分 (满分 100 分)

1. 计分标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分值计算	备注
荣誉奖励 (50分)	国家级	一等奖	50分	<p>① 国家级和省级获得非竞赛类荣誉、个人先进荣誉(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按一等奖计分；</p> <p>② 活动获奖者若为团体，所有成员均获得该项相应名次得分；</p> <p>③ 在《江财研究生》及《方圆金融》、《公道MPA》、《国际经贸学刊》等各学院自办刊物发文按院级奖励计分；</p> <p>④ 校级个人荣誉每个计分，满分为20分；院级个人荣誉每个计2分，满分为10分；</p> <p>⑤ 该项得分满分为50分。</p>
		二等奖	40分	
		三等奖	30分	
	省级	一等奖	30分	
		二等奖	20分	
		三等奖	10分	
	校级	一等奖	10分	
		二等奖	6分	
		三等奖	3分	
	院级		2分	
社会实践 (30分)	负责校院两级正式组织、		① 承担相应的社会工作，积极履行和较好完成部门工作	

	学生社团的主要工作，积极履行工作职责，成效显著	30分	职责，工作成效明显； ② 每学年末对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分别按100%、80%和20%计分，校学生会干部由研究生院组织考核，院学生会及其他成员由所在学院党团组织进行考核； ③ 一人身兼多职的按最高得分计，不累加； ④其他社会公益活动计分由各学院自行确定，报研究生院审核 ⑤该项得分满分为30分。
	负责校院两级正式组织、学生社团各部门的主要工作，积极履行工作职责，圆满完成任务 国外留学或出国交流学习三个月以上	20分	
	参加校院两级正式组织、学生社团的社会工作，积极开展工作，完成有关任务	10分	
	积极从事其他社会公益活动	5分	
专业技能 (20分)	取得或通过相关专业技能考试	20分	①专业技能证书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专业的性质自行确定； ②原则上以获得相应的资格证书为准，各培养单位也可根据证书考试通过科目情况分别记分； ③该项得分满分为20分。

2. 本项目最终分值计算办法

综合素质得分 = 荣誉奖励得分 + 社会工作得分 + 专业技能得分

(四) 最终得分 (用百分制表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最终得分 = 学习得分 × 30% + 科研得分 × 50% + 综合素质得分 × 20%

三、获奖名次评定办法

全体研究生根据上述指标体系公式计算各自得分并填写和提交相关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查后，按学院为单位执行评选比例等级，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

附件三：

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选指标体系 (专业学位)

一、指标体系内容

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专业学位)奖学金评选指标体系由学习成绩、科研专业技能、综合素质三部分构成,学习包括课程成绩和学习态度,科研专业技能包括论文著作、课题、科技发明、专业调研报告、案例分析、企业诊断、专题调研报告、实践报告等,综合素质包含荣誉奖励、社会工作、专业技能。具体权重如下:A学习得分,占30%;B科研技能得分,占50%;C综合素质得分,占20%。参评学生各项得分乘以相应系数后加总后为该生总分。

计分公式为:总分 $T=A \times 30\%+B \times 50\%+C \times 20\%$

二、评价体系各部分计算方法

(一) 学习得分(满分100分)

1. 计分标准

(1) 课程成绩计分标准

按照加权课程成绩进行计算:加权课程成绩 $A=\Sigma(\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学分})/\Sigma \text{学分}$

注：非百分制成绩转换成百分制后参与计算，年度有不及格课程取消参评资格。

(2) 学习态度计分标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分值计算	备注
学习态度(100分)	上课考勤情况 (50分)	全勤(含请病事假)计50分， 每旷课1次扣10分，扣完为止	①考勤情况和讲座参与情况含学校和学院组织的相关活动，查看相关记录和检查结果； ②课考勤和参加讲座参加情况由各学院纪录考评；
	参加学术讲座、报告会情况(50分)	《讲座参与情况登记表》符合要求计50分，每少1次扣5分， 扣完为止	

2. 本项目最终分值计算办法

学习得分 = 加权课程成绩得分 × 80% + 学习态度得分 × 20%

(二) 科研专业技能得分(满分100分)

1. 计分标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分值计算	
科研课题类	国家级课题	重点及重点以上	100分/项	
		一般	80分/项	
	教育部课题	重点及重点以上	80分/项	
		一般	60分/项	
	省部级课题	第一类	重点及重点以上	50分/项
			一般	40分/项
		第二类	重点及重点以上	40分/项
			一般	30分/项
	省教育厅研究生创新课题			20分/项
	校级课题	重点	15分/项	
		一般	10分/项	
	课题优秀奖	国家级	20分/项	
省部级		10分/项		
校级		5分/项		

<p>①国家级科研成果指由国家评定公布的获奖科研成果；省（部）级科研成果指由省（部）评定公布的获奖科研成果，国家级学会奖视同省（部）级奖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科基金计入国家级课题“重大招标项目”中；</p> <p>②教育部课题较一般省部级课题为高；</p> <p>③校级科研成果指由学校评定公布的获奖科研成果，地、厅级科研成果视同校级；</p> <p>④若该科研成果只有一位作者，则享受该成果全部得分；</p> <p>⑤学生主持的课题按课题立项按得分 60% 计分，结项后按得分 40% 计分；参与课题，第一作者计 50%，其他作者平均分配剩余的 50%；参与老师的课题按立项计分，奖励得分参照此标准计分；</p> <p>⑥若科研成果是合作项目，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其导师为第一作者，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如与其他教师合作，该研究生获得其相应排名得分；</p> <p>⑦若该科研成果获奖后，又在刊物、报纸等发表者，得分取最高分计，不累加；</p> <p>⑧为鼓励广大同学积极参与科研活动，特设立课题优秀奖一栏，获奖课题作者在计课题获奖分值外追加课题优秀奖加分；</p> <p>⑨研究生参加导师的横向课题参照科研处的规定，视同国家级、省级和校级课题同等对待；</p> <p>⑩课题立项须以江西财经大学为第一单位，且为入学后立项。</p>			
学术 论文类	权威刊物或相同级别刊物	100 分/篇	
	CSSCI 和 CSCD(核心库) 来源期刊	80 分/篇	
	中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	60 分/篇	
	国内核心、国际学术会议集论文	30 分/篇	
	一般学术刊物、全国性学术会议集论文	10 分/篇	
论 文 著 作 类	<p>①对于共同署名合作发表的论文，按科研处科研成果计分系数计分；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合作者视同独立完成；</p> <p>②“挑战杯”获奖情况，分别按照其授予单位级别相应计分；“挑战杯校内选拔赛”选送作品视同完成国内核心学术论文 1 篇；</p> <p>③所有学术论文或著作加分均应有收录该论文的书籍原件证实，否则不得加分；网刊发表及发刊证明均不予以加分；外文索引论文以我校图书馆出具的检索报告为准；</p> <p>④一般学术刊物、全国性学术会议集论文按篇计分，满分为 30 分；</p> <p>⑤所有刊物的等级均以我校科研处认定的标准为依据。</p>		
	学术 著作类	独自出版学术专著、译著	100 分/部
		参加编著（翻译）学术著作、教材、文学作品，独立署名编著按章计分	30 分/章
		参加编著（翻译）学术著作、教材、文学作品，与导师联合署名编著按章计分	20 分/章
		参加编著（翻译）学术著作、教材、文学作品，未注明具体参与编著的章节，在前言中提及参与编写	10 分/部
未发表的学术	在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	30 分/篇	

	会议、内部刊物论文类	在省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	10分/篇
		收入省级学术会议论文集的论文、《研究生学刊》学术论文	5分/篇
<p>①同一篇论文在不同的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上宣读或收录，均计最高分，不累加；</p> <p>②同一篇论文在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上收录并宣读，按被宣读的会议最高级别计分，收录分不再计算；</p> <p>③参加江西省博、硕士论坛并宣读的论文，按在省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计分；收入江西省博、硕士论坛论文集的论文，按收入省级学术会议论文集的论文计分。以上项目不重复计分；</p> <p>④参加编写或翻译学术著作的以章节署名和前言中说明为依据，累计不超过60分；</p> <p>⑤参加全国博、硕士论坛并宣读的论文，按在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计分；收入全国博、硕士论坛论文集的论文，按收入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论文集的论文计分；累计不超过50分。</p>			
科技发明类	专利	取得国家发明专利成果	100分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50分
		取得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	30分
	<p>①团队专利，按科研处科研成果计分系数分享得分；</p> <p>②获国家发明专利成果应有专利证书，若该专利获得其他科研奖励者，以最高分计，不累加。</p>		
专业技能类	调研报告、案例分析、企业诊断、管理方案、专题研究报告、实践报告、社会调查、产品设计开发、规划设计等	公开刊物发表或有关单位正式采用	100分/项
		获有关单位的肯定或批示，校级以上会议宣读	50分/项
		学校导师组认定符合有关要求、具有一定价值	15分/项
		按要求完成了报告	5分/项
	<p>①团队合作按照制作者顺序分享得分，第一作者按得分全额获得计分，第二作者、第三作者按得分的50%获得计分，第四及之后作者平分50%得分；</p> <p>②不同的对象的报告、分析、诊断、报告可以累加；</p>		

2. 本项目最终分值计算

科研专业技能活动表现得分 = 论文著作类得分 × 20% + 科研课题类得分 × 15% + 科技发明类得分 × 15% + 专业技能类得分 × 50%

(三) 综合素质得分 (满分 100 分)

1. 计分标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分值计算	备注
荣誉奖励 (50分)	国家级	一等奖	50分	①国家级和省级获得非竞赛类荣誉、个人先进荣誉(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按一等奖
		二等奖	40分	

		三等奖	30分	计分； ②活动获奖者若为团体，所有成员均获得该项相应名次得分； ③在《江财研究生》及《方圆金融》、《公道MPA》、《国际经贸学刊》等各学院自办刊物发文按院级奖励计分； ④校级个人荣誉每个计分，满分为20分；院级个人荣誉每个计2分，满分为10分； ⑤该项得分满分为50分。
	省级	一等奖	30分	
		二等奖	20分	
		三等奖	10分	
	校级	一等奖	10分	
		二等奖	6分	
		三等奖	3分	
院级			2分	
社会实践 (30分)	负责校院两级正式组织、学生社团的主要工作，积极履行工作职责，成效显著		30分	①承担相应的社会工作，积极履行和较好完成部门工作职责，工作成效显著； ②每学年末对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分别按100%、80%和20%计分，校学生会干部由研究生院组织考核，院学生会及其他成员由所在学院党团组织进行考核； ③一人身兼多职的按最高得分计，不累加； ④其他任职情况考核计分由各学院自行确定，报研究生院审核 ⑤该项得分满分为30分。
	负责校院两级正式组织、学生社团各部门的主要工作，积极履行工作职责，圆满完成任务 国外留学或出国交流学习三个月以上		20分	
	参加校院两级正式组织、学生社团的社会工作，积极开展工作，完成有关任务		10分	
	积极从事其他社会公益活动		5分	
专业技能 (20分)	取得或通过相关专业技能考试		20分	①专业技能证书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专业的性质自行确定； ②原则上以获得相应的资格证书为准，各培养单位也可根据证书考试通过科目情况分别记分； ③该项得分满分为20分。

2. 本项目最终分值计算办法

综合素质得分 = 荣誉奖励得分 + 学生工作得分 + 专业技能得分

(四) 最终得分(用百分制表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最终得分 = 学习得分 × 30% + 科研技能得分 × 50% + 综合素质得分 × 20%

三、获奖名次评定办法

全体研究生根据上述指标体系公式计算各自得分并填写和提交相关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查后,按学院为单位执行评选比例等级,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

抄送:校领导、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江西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7月12日印发